

·关于斯丹姆（北京）医药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 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备案报告

一、公司基本情况

辅导对象	斯丹姆（北京）医药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05年3月4日		
注册资本	7,5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曹铁军
注册地址	北京市大兴区中关村科技园区大兴生物医药产业基地永大路38号1幢4层409-388室		
控股股东及持股比例	曹铁军先生直接持有公司37.4022%的股份，通过宁波冀翔间接控制公司6.4749%的股份，通过宁波万润间接控制公司1.3156%的股份。曹铁军与曹鼎坤系父子关系，且已签订《一致行动协议》，约定曹鼎坤所持公司2.0000%的股份与曹铁军保持一致行动关系。曹铁军通过直接持股、间接控制宁波冀翔、间接控制宁波万润以及一致行动关系实际控制发行人47.1927%的股份对应的表决权，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行业分类	研究和试验发展（M73）	在其他交易场所（申请）挂牌或上市的情况	无
备注	无		

二、辅导相关信息

辅导协议签署时间	2023年6月25日
辅导机构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律师事务所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三、辅导工作安排

时间	辅导内容	实施方案	辅导人员
辅导前期准备工作： 2023年3月-6	辅导重点是摸底调查，全面形成具体的辅导方案并开始实施： 辅导人员对公司各方面情况进行摸底调查和问题汇总，重点了解辅导对象的业务情况、财务会计	对公司进行全面摸底调查。	任孟琦、魏翔、孔德进、曹瑞、张明洲、夏冰清、顾玉

时间	辅导内容	实施方案	辅导人员
月	<p>管理体系、内控制度建设、法人治理结构、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经营合规性、企业发展规划等情况，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或者其法定代表人）等有关法律法规知识的了解与掌握程度。通过摸底调查，全面形成具体的辅导方案并开始实施，同时确定下一阶段的辅导工作重点。</p>		龙
<p>正式辅导期— 第一阶段: 2023年7月-2023年8月</p>	<p>辅导重点在于集中学习和培训，诊断问题并加以解决： 督促公司按照有关规定建立成为上市公司应有的公司治理结构、会计基础工作、内部控制制度，指导公司对存在问题进行规范； 对公司及其接受辅导的人员进行系统的法规知识、证券市场知识培训，督促公司及其接受辅导的人员掌握发行上市、规范运作等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则、知悉信息披露和履行承诺等方面的责任和义务，了解多层次资本市场各板块的特点和属性，树立进入证券市场的诚信意识、自律意识和法治意识； 核查公司在设立、改制重组、股权设置和转让、增资扩股、资产评估、资本验证等方面是否合法、有效，产权关系是否明晰，股权结构是否符合有关规定； 核查公司是否按规定妥善处置了商标、专利、土地、房屋等的法律权属问题； 督促规范公司与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的关系； 督促公司建立和完善规范的内部决策和控制制度，形成有效的财务、投资以及内部约束和激励制度； 督促公司建立健全公司财务会计管理体系，杜绝会计虚假； 督促公司形成明确的业务发展目标和未来发展计划，并制定可</p>	<p>集中授课、开展持续的尽职调查并规范整改。</p>	<p>任孟琦、魏翔、孔德进、曹瑞、张明洲、夏冰清、顾玉龙</p>

时间	辅导内容	实施方案	辅导人员
	行的募股资金投向及其他投资项目的规划。		
正式辅导期—第二阶段: 2023年9月-2023年11月	<p>辅导重点在于完成辅导计划, 进行考核评估, 做好本次发行与上市申请文件的准备工作。</p> <p>当辅导机构认为达到辅导计划目标后, 将向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报送“辅导工作总结报告”, 提出辅导评估申请。</p> <p>在辅导工作结束至辅导机构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推荐公司的股票发行申请文件期间, 辅导机构仍将持续关注公司的重大变化, 对发生与“辅导工作总结报告”不一致的重大事项, 将及时向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报告。辅导机构将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规定或辅导对象的合理要求, 对以上的辅导计划适当地予以调整, 或增加其他辅导对象以及辅导机构认为必要的辅导内容。</p>	对辅导对象进行考核评估。	任孟琦、魏翔、孔德进、曹瑞、张明洲、夏冰清、顾玉龙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斯丹姆（北京）医药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备案报告》之辅导机构盖章页)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2023年6月27日